

# 临泽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和《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2]2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进一步深化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财政局下发了《临泽县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临财预发〔2022〕240 号），开展 2022 年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范围包括上级专项资金和县级专项资金。根据“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对照已批复的 2022 年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值进行逐条分析，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撰写自评工作总结，涉及 122 个单位 14.22 亿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包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农业保险、水利发展、旅游发展专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上级专项 8.20 亿元，文化旅游建设、党员干部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等本级预算资金 1.19 亿元，专项基金 4.83 亿元，占本级预算及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的 100%。纳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部门 83 个 27.09 亿元，占本级预算部

门单位的 100%。

**（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情况。**为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县扎实开展部门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实施了预算单位项目自评工作全覆盖。2022 年，临泽县财政局委托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甘肃臻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档案馆、图书馆、供销合作社 3 个部门进行整体支出再评价，对促销费扩内需专项行动项目、临泽县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临泽县陵园管理处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工程、2021 年农业保险保险费、2021 年黑河石羊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再评价，总涉及金额 5381.18 万元，其中项目绩效金额 4927.51 万元。

**（五）结果应用。**根据 2022 年评价结果，对 2023 年国土绿化示范试点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一事一议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升规企业奖励资金作了核减，共削减金额 477.7 万元。同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推动部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等方面。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虽建立了相应制度，但个别项目个性指标设立不够科学合理，相关信息透明度不高，预算绩效评价缺乏有效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还需完善，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二是由于预算绩效评价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复

杂性，对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要求较高，但因人员不足和培训学习不够，无法保证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化开展。对各预算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现场勘查及再评价的项目较少。三是绩效评价结果不能发挥出真正的作用，应用不够充分。没有压实各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绩效自评的质量大部分比较低，对公共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管理情况反映不够准确。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以后，没有采取下一步的跟踪措施，绩效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没有落到实处，这就导致绩效评价结果不能发挥出真正的作用。四是以事后评价为主，缺少事前绩效评估。现阶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财政投资项目侧重于事后进行绩效评价，事前评估的相对缺乏不能及时分析资金投向是否正确。科学评估方法的缺失，过于简单的设定方式无法让项目单位严肃认真地确定绩效目标，主观随意性较大。预算执行环节压力较小，同时缺乏内在的投资控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无法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影响财政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工作氛围，把财政绩效评价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科学理财的重要工作来抓，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

提升整体绩效管理<sup>水平</sup>。二是**加强绩效评价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力度**。加强专家人才的培养和专家库的逐步建立，争取设立专职机构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加大对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搭建工作信息交流平台，将规章制度、指标体系、工作经验相互借鉴，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三是**加快补齐预算绩效管理短板**。前移绩效管理关口，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做好新增或增支需求较大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开展延续性项目审核，对立项依据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一律取消，对重要性和紧迫性不强的项目暂停安排，对实施方案不合理、投入不经济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上年执行率偏低和低效无效的预算支出予以削减或取消，优化支出结构。四是**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约束**。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对执行不力的单位预算进行相应削减或整改到位后再给予资金安排，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应用。进一步健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人大机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